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京司鉴协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建设的意见》已经北京第三届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建设的意见》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2022年11月3日

抄送：市司法局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司法鉴定行业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司法鉴定行业建设，坚持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全面领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市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行业自律，结合我市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强化行业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功能作用。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坚持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党建工作在行业全覆盖，推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司法鉴定规范化专业发展；进一步加强质量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进一步强化司法鉴

定公益属性，坚持客观公正价值导向，完善保障措施，努力让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鉴定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全面领导

（一）大力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加强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遵循行业特点、规律，适应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从业人员要落实“三会一课”要求，同步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参加所属机构党组织生活。

（二）全面加强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发挥鉴定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业政治理论学习的长期主题，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在行业内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三）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服务首都发展。确保司法鉴定案件的公平公正，以党员鉴定人带头，认真负责，保证经手每一个案件的科学性，服务好司法审判工作。落实好党建联络员制度，加强与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的沟通交流，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党建的要求。要通过创建“党

建示范点”“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方式，增强党员先进性意识。

三、全面推进司法鉴定行业严格管理

（四）优化机构发展格局。全面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推动我市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引导鉴定机构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发展专科特色，实现不同类型司法鉴定机构优势互补、持续发展。

（五）完善司法鉴定行业专家库建设。结合北京司法鉴定行业特点，全面修订《北京市司法鉴定专家库管理办法》，严格北京专家库入选条件和入选程序，实行动态管理，明确专家库专家任务和责任。分类别、分领域建库，针对司法鉴定专业评审、机构诚信等级评估、职称评审、资质认定和认可评审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准入、质量监督、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

（六）严格规范司法鉴定能力评估考核。全面升级司法鉴定能力考核评估系统，对能力评估考核题库不定期进行更新。行业协会严格执行《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严格审核考核申请人材料。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探索线上评审方式进行评估考核面试，采取专家组与被评审人“面靠背”模式，有效避免人情评审、关系评审。

（七）严格司法鉴定专家参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参与司法鉴定机构准入登记评审的专家，应当严格对照《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执行，作为第三方行业专家，严格把控申请登记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相关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置，严格履行行业专家职责，撰写评审意见。

（八）严格司法鉴定人变更、退出机制。加强行业从业人员有序发展，保障行业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在本市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在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满一年以上，方可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变更执业机构，三年内累计变更执业机构不得超过两次。对于无正当理由长期（二年以上）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或资质不再符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要求的鉴定机构，或无正当理由长期（二年以上）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司法鉴定人，应当主动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注销申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九）严格司法鉴定对外宣传报道。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得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或制作宣传资料做与实际不符的宣传、报道，不得随意评价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不得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十）司法鉴定人应规范执业外行为。司法鉴定人不得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和名义担任专家辅助人，作为专家辅助人

出庭质证的，应向法庭提交书面声明，质证意见仅代表个人观点，不得向法庭提交《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司法鉴定人担任司法鉴定行业外专家，不得故意渲染司法鉴定人身份或协会、鉴定机构担任的职务，不得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出具书面专家意见时，应在意见中声明仅代表个人观点。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或协会同意，司法鉴定人不得以司法鉴定机构名义或协会名义提供鉴定咨询活动。

（十一）加强司法鉴定案件受理审查和舆情管控。司法鉴定机构应加强案件委托的受理审查，加强对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管理。如遇涉及敏感案事件鉴定案件的委托，机构负责人要严格把关，第一时间向协会报告。发现有关所涉敏感案事件司法鉴定的网络舆情，应及时向协会报告。涉及刑事案件或重大舆情案件，司法鉴定人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或发表专家意见前，必须提前向协会报告并说明情况。

四、切实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

（十二）切实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功能。积极配合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引导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市、区司法局和协会的组织下有序参与专项活动和其他公益性服务活动，做好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首都司法鉴定行业社会公信力。

（十三）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内控机制。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应全面建立健全完善本机构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完善程序标准，加强资质认定认可，建立本机构、本专业、本领域的专业团队，建立司法鉴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复核制度。建议有条件的鉴定机构及时更新先进仪器设备，不断提升鉴定机构的专业化水平。

五、组织保障

（十四）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司法鉴定机构要强化组织领导、突出责任担当，机构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本意见各项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每项工作内容落到实处。

（十五）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规范司法鉴定队伍的发展，行业协会将创造条件，加强司法鉴定专业培训，推进司法鉴定职称评审，参与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建设，积极推进行业专业化发展。同时完善行业惩戒工作机制，配合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实行不良信用记录向社会披露机制。

（十六）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媒体，支持行业专家开展司法鉴定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研究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司法鉴定行业先进模范和典型事例，在全社会树立司法鉴定良好形象。